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七六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
編輯部電話：八七七八一六三
傳眞機碼：〇二九八九八三
郵撥帳號：一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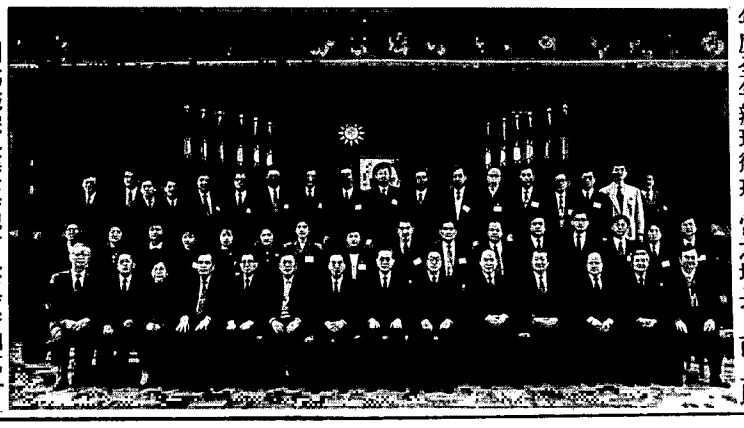
施院長於二月份定期記者會
介紹公懲案件增長情形
去年經監院彈劾移送者99人
有特任3人簡任46人受懲戒

【本刊訊】司法院於二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二月份定期記者會，由施院長啓揚主持，呂副院長有文、朱秘書長石炎暨有關單位主管陪同出席。

施院長在記者會曾首先介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八十四年度全年辦理懲戒案件情形，指出該會無論就案件收結數字與人數均有相當之增長，而且比例很高；希望將來能夠更求進步，以從制度面改革後，期發揮更大之懲戒功能。繼由該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沈廳長銀和就各項具體數字向在場記者加以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舉辦之第二十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經過爲期一周之研討，已於二月十日上午圓滿結業，並於同日上午十一時卅分在司法官訓練所餐廳舉行會餐後，全部學員分別返囘其服務機關。

茲將本次參加研究會之庭長與法官姓名刊載如次：臺北地院法官黃雅惠、吳燦、林德盛、林瑞斌；板橋地院法官林金本、彭松江、陳國成、候補法官陳憲裕；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林勤純、法官俞慧君、陳佩貞；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魏新國、法官鄭新後、候補法官蔡文燦；新竹地院法官周盈文、候補法官江錫麒；臺中地院法官兼庭長張柏山、法官翁芳靜、林輝煌、盧江陽；南投地院法官王重吉；彰化地院庭長李端季、法官羅培昌；雲林地院法官簡承佑；嘉義地院法官兼庭長張火來、後補法官孫奇芳；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盧廣、法官張浴美、彭振湘；高雄地院法官兼庭長周賢銳、法官王俊隆、宋明中；屏東地院法官兼庭長黃榮作、邱政强；花蓮地院候補法官林秀鳳；宜蘭地院法官李秋銘；基隆地院法官蕭惠芳；澎湖地院候補法官黃宏欽；福建金門地院候補法官黃小琴。



圖爲施院長暨其他首長與參加第廿七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之庭長、法官於開訓典禮後合影留念。（馮國雄攝）

第27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已於二月十日圓滿結業

國家安全法增訂條文
於二月五日公布施行

【本刊訊】國家安全法增訂部分條文，業經總統於二月五日公布施行，茲將增訂條文刊載於後：

第二條之一　人民不得爲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第五條之一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六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七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八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一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二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五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七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八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九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二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三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四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七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八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九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八、對於前項地區之郵件、包裹、貨物及其他運輸物品，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九、對於第四項至第八項以外之事項，得爲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動員戡亂時期，國家遇有外患、內亂，致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急需防範或排除時，總統得設置機構或指派人員，執行下列事項，不受憲法第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動員全國人力、物力，實施總體經濟與社會資源之調整。

二、對人民之言論、講學、著作、集會、結社、旅行、遷徙及秘密通訊自由，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三、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得爲限制或禁止之命令。

四、對於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財產或投資，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五、對於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與臺灣地區間之貿易、交通及其他商業行爲，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六、對於前項地區之出入境人民，得爲禁止、限制或管理之命令。

七、對於前項地區之船舶、航空器